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7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ª；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

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联系人：童小晖

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57674077

邮编：2016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